

# 報名表格

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眾拓展辦事處

傳真：2591 1160

申請編號（辦事處專用）：

## 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2018年6月6日(三)下午6時

本校希望參加由康文署舉辦之「2018/19學校演藝實踐計劃」，並已詳細閱讀「學校報名須知」內各項要點，現將有關資料列明如下：  
(請用正楷填寫及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或在#處將不適用者刪去)

### 1.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學校類別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所屬地區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離島區

學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電郵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本校  不同意 康文署觀眾拓展辦事處日後透過所提供的郵寄地址、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發放節目宣傳資料予本校參閱。

### 2. 擬參加的計劃 (請填寫1為首選，2為次選，如此類推。)

<input type="checkbox"/> 「藝·遊·劇·讀」文學導讀及跨媒介戲劇實踐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以舞提昇：同理心·同你深」現代舞實踐計劃 報名中學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入門組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世說新語的成語世界」兒童文學劇場實踐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莎劇體驗」英語戲劇實踐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嘉年華》創意芭蕾實踐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智遊未來」英語音樂劇實踐計劃 — 音樂劇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聲萬花筒」e-樂團音樂創演實踐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智遊未來」英語音樂劇實踐計劃 — 音樂劇歌舞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動節拍」鼓樂實踐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典之旅V：從課本到戲劇」戲劇實踐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粵藝樂童心」粵劇實踐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型格舞台：從音樂中尋找身體」嘻哈舞或爵士舞實踐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親親木偶『身』體驗」戲偶實踐計劃

### 3. 擬參加首選計劃的學生級別

# 小 / 中學 年級 \_\_\_\_\_ 活動組別 (如話劇組或其他興趣小組) \_\_\_\_\_

### 4. 擬舉行首選計劃的工作坊及導賞活動\*的日期及時間

工作坊
首選 逢星期 _____ 上 / 下午 _____ 至 _____ 時
次選 逢星期 _____ 上 / 下午 _____ 至 _____ 時

示範/導賞演出
首選：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預計出席人數及班別： _____ (年級： _____)
次選：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預計出席人數及班別： _____ (年級： _____)

\*如首選計劃包括校內示範 / 導賞演出，請填寫擬舉行的日期及時間。以上活動的實際舉行日期及時間以最後通知作實。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此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a)處理有關活動的申請；(b)活動一般或緊急聯絡；(c)發放文化節目宣傳資料；(d)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別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形式提供；以及(e)法例規定的合法用途。
- 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本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如欲查詢或更改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可致電2591 1711與觀眾拓展辦事處林女士聯絡。

如貴校不欲繼續收取本處發出的節目宣傳資料，請把停止收取節目宣傳資料的要求電郵至abo@lcsd.gov.hk，傳真至2591 1161 或致電2591 1300提供詳細資料。

### 5. 擬進行工作坊的場地及設備

如工作坊舉行場地未能符合基本要求，其申請將不會被考慮。詳情請參閱學校報名須知。

- 地點  禮堂  活動室  舞蹈室  音樂室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場地安排 (二選一)  上述場地會優先預留予工作坊進行時獨立使用。  
 前上述場地的使用日期及時間須配合學校其他活動。
- 面積 \_\_\_\_\_ 平方呎
- 地板質料  木板地  膠地板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設備及器材  
 全身鏡設備  音響組合  鋼琴  爵士套鼓  平板電腦  影視器材  投影設備  儲物室

### 6. 擬進行首選計劃校內結業演出的場地及設備

(只適用於選擇「藝·遊·劇·讀」文學導讀及跨媒介戲劇實踐計劃、《動物嘉年華》創意芭蕾實踐計劃、「親親木偶『身』體驗」戲偶實踐計劃作首選)

- 地點 (不可同時進行其他活動)： 禮堂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音響設備  有  沒有
- 無線咪 (# 襟頭式 / 手握式)  有 (數量： \_\_\_\_\_)  沒有

### 7. 學校就參與計劃的行政安排

1) 校方會安排一位負責老師跟進整項計劃：

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2) 校方是否會提供財政資助予有財政困難的同學以協助他們參與「學校演藝實踐計劃」？  
 會  不會

### 8. 學校參與藝術活動的情況

- 校內是否有 # 舞蹈 / 戲劇 / 音樂 / 多媒體 / 視覺藝術 / 舞台製作或其他藝術組織？  有  沒有  
其他組織名稱 \_\_\_\_\_
- 校方過往有否舉辦 # 舞蹈 / 戲劇 / 音樂 / 多媒體 / 視覺藝術 / 舞台製作課程？  有  沒有  
課程名稱 \_\_\_\_\_ 舉辦年份： \_\_\_\_\_
- 校方過往是否有參加康文署舉辦的「學校演藝實踐計劃」(前稱「學校藝術培訓計劃」)或其他藝術培訓活動？  
 有  沒有  
如有，請列明：類別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舉辦年份： \_\_\_\_\_
- 校方過去三年是否有製作校外演出？  有  沒有  
如有，請列明：類別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舉辦年份：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負責老師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蓋章 \_\_\_\_\_

### 遞交報名表格辦法

- 學校須將填妥的報名表格，於2018年6月6日(三)下午6時或之前寄回或傳真至右列辦事處。
- 若以郵寄方式遞交，請於信封面上註明「學校演藝實踐計劃」。
- 郵寄申請以郵戳所示日期為準。
- 如已傳真表格，請勿再郵寄，以免重複。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眾拓展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愛群道18號  
伊利沙伯體育館11樓  
傳真：2591 1160  
查詢電話：2591 1733

## 計劃的聯絡及跟進事宜

### 聯絡工作

1. 校方須委派最少一位老師負責與藝團、康文署、計劃導師及學生聯絡。在計劃進行期間，校方如對課程或導師有任何意見，應立即向有關藝團及康文署反映。
2. 如學生的出席率未如理想及於培訓期間表現欠佳，負責老師必須即時跟進，並與計劃導師保持緊密聯繫，以便作出適當的改善。如有需要，老師須向藝團及康文署匯報學生的學習進度，協助統籌與學生家長的聯絡工作，並出席計劃檢討會。

### 活動招募及收費

1. 於9月期間負責在校內宣傳及招募參與工作坊的學生，並向學生/家長清楚解釋活動內容及參與的目的。
2. 向每位參與計劃的學生收取所需費用(如工作坊費用、購置練習鼓樂器具費用、舞鞋、服裝/道具費及舞蹈營的營費等)，並於指定限期前交康文署或有關藝團處理。
3. 若校方於藝團安排導賞演出後，因招生情況未如理想或其他原因退出計劃，校方須以書面通知康文署有關退出的決定，並須於一個月內支付\$1,200行政費。參與「以舞提昇：同理心·同你深」現代舞實踐計劃的學校，如在導賞演出後因收生不足而退出，須向城市當代舞蹈團繳付\$1,200行政費及\$5,000舞蹈導賞演出費。

### 跟進工作

1. 在學校推行藝術教育活動，校方的行政支援十分重要。本署期望學校能安排最少一名老師負責跟進整項計劃，優先預留場地予每項活動舉行，以及為財政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
2. 校方必須盡可能提供合適場地及器材設備以舉辦多項活動。
3. 負責老師須按時出席每項活動，跟進點名及協助活動的進行，督促參與計劃的學生按時出席活動及參加排練，確保參加培訓工作坊的學生平均出席率不少於八成。
4. 為善用資源，學生參與計劃的整體出席率如低於八成，或未能履行上述校方須承擔的責任，而校方亦未能配合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則該校將來再次申請康文署舉辦的同類型活動時，獲選機會將會較低。
5. 帶領學生參加計劃的校外活動，如戲劇導賞會、舞台技術工作坊、導賞節目、舞蹈營、彩排、「學生送戲到社區」、「社區展童心粵劇表演」及結業演出等。
6. 統籌及協助宣傳於校內舉行的延伸活動及結業演出，鼓勵學生及家長出席。
7. 如結業演出於校外舉行，校方須協助宣傳，以及統籌師生及家長購買演出門票，以支持參與計劃的學生。負責老師須根據個別計劃的需要，統籌佈景/道具/服飾製作、平板電腦及運輸，以及學生膳食及交通安排。
8. 部分計劃包括「學生送戲到社區」及「社區展童心粵劇表演」活動，學校須負責聯絡所屬社區的社福機構，並安排舉行活動的地點和時間。

## 場地及設備要求

### 場地要求

1. 工作坊須於校內一個不少於700平方呎，並具空調設備的活動場地定期進行。舉行「粵藝樂童心」粵劇實踐計劃的場地，則樓高至少達3米。確實地點由藝團與學校另行磋商。
2. 供進行有關舞蹈工作坊的場地，地板質料必須為木地板或膠地板。
3. 活動場地必須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保持清潔，校方須在活動進行前15分鐘把場地安排妥當。
4. 校方須提供儲物室/儲物空間放置計劃所需用具及製成品。
5. 活動場地一經確定，除特別原因外，校方不可隨意更改。活動場地亦不可同時進行其他課外活動。

### 器材及設備的需要

1. 活動場地以設有落地全身鏡為佳。如有需要，學校須提供影音設備，如音響組合(可播放電腦音樂檔案，例如MP3, WAV或WMA及CD)、影視器材(可播放VCD或DVD)等。
2. 學校須為下列計劃提供所需器材及設備：
  - a. 設有音響組合、全身鏡、木地板/膠地板的舞蹈室/活動室
    - 「以舞提昇：同理心·同你深」現代舞實踐計劃；
    - 《動物嘉年華》創意芭蕾舞實踐計劃；
    - 「智遊未來」英語音樂劇實踐計劃；
    - 「型格舞台：從音樂中尋找身體」嘻哈舞或爵士舞實踐計劃；及
    - 「莎劇體驗」英語戲劇實踐計劃
  - b. 鋼琴
    - 「智遊未來」英語音樂劇實踐計劃
  - c. 投影設備及音響組合
    - 「電聲萬花筒」e-樂團音樂創演實踐計劃；及
    - 「親親木偶『身』體驗」戲偶實踐計劃
  - d. 平板電腦
    - 「電聲萬花筒」e-樂團音樂創演實踐計劃

## 甄選機制

1. 截止報名後，本署將根據學校過往參加本計劃的紀錄、申請個別計劃的選擇次序、行政支援、場地配合以及為學生提供財政資助等因素，排列校訪的優先次序。
2. 康文署與合作藝團將於6月中至7月初按優先次序到訪提交申請的學校，了解學校的情況，視察場地設施，並向學校詳細解釋擬參加有關計劃的各項細則。
3. 校訪期間，藝團及署方會進一步了解及確定校長及老師對推廣文化藝術的誠意、負責老師對參與計劃所能履行的責任及承諾、學校在執行計劃上的行政支援，以及學校場地設施等多項因素，以決定入選參與各項計劃的學校名單。

## 入選結果公佈

康文署將於2018年7月中旬書面通知入選學校。